

# 一场说茶论道的“诸葛会”

## ——茶企负责人及专家把脉支招江西茶产业高质量发展

本报全媒体记者 卞晔 实习生 王雅慧

“不少地方不采夏秋茶，其实是浪费”“制茶的传统技艺要保留，该手采的就手采”……

8月25日上午，伴随缕缕茶香，一场说茶论道的“诸葛会”——全省茶产业高质量发展座谈会，在江西省会议中心举行。

作为长江流域传统茶叶产区和国家优先发展的南岭以北、长江以南最宜茶叶种植区，我省发展茶产业具有资源禀赋优势。近年来，我省以“四绿一红”进行茶叶品牌整合，以“江西茶·香天下”开展品牌宣传，有力推动了江西茶品牌价值的提升。目前全省茶园面积达185万亩，干毛茶产量为8.37万吨、产值达71.4亿元，“四绿一红”合计品牌价值达171亿元。

推动茶产业高质量发展，我省有着良好基础、先天优势。与此同时，我省茶产业发展的短板也显而易见。最新数据显示，全国茶业龙头企业中，江西企业数量偏少、实力较弱，且茶品牌知名度和市场认可度还不够高。

此次座谈会，省农业农村厅邀请了6名国内知名茶企的负责人和2名茶叶专家来到会议现场，为我省加快推进茶产业高质量发展传经送宝、把脉支招。

### 自豪与压力，让宁红茶迎头赶上

“祁门红茶的技艺最早是从江西修水县传过来的。”安徽省祁门红茶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祁门红茶制作技艺传承人王昶第一个发言。他一开口，便拉近了与江西的距离。

如今，王昶的企业已拥有1.6万亩欧盟BCS有机茶认证的基地。“得益于政府的大力扶持，我们通过‘政府+协会+企业’的模式，积极走出去开拓市场，同时大力



抓农场建设。”王昶建议，政府扶持的品牌不宜过多；作为茶企，要重视农场建设，注重保留传统技艺，不能盲目进工业园区办厂。

陕西苍山茶业有限公司是西北地区规模最大的茶叶企业。“我是湖南人，在20世纪90年代，修水的宁红茶在市场上就很红火。”该公司总经理周兴长，同样在发言中提到了江西茶。

说起自己所在的苍山茶业，周兴长回忆，企业当年顶着当地群众的质疑声，在关中平原建起了茯茶厂，让不少人开始了解茯茶。“除了政府的支持推广，企业也要自立自强，这需要深耕，让政府看到一片叶子也能带动一个产业，并让更多人通过茶叶增进对一个地方的认识和了解。”周兴长说。

一边，外省头部茶企毫无保留地介绍经验；另一边，我省有关设区市和部分茶叶主产区的相关负责人认真听、仔细记。其中，九江市副市长容长贵有点“坐不住”。

九江市修水县有着上千年的产茶史。修水宁红茶，不仅是江西茶“四绿一红”中的“一红”，还是全国农产品地理标志。

“我有两个感受，一个是自豪，另一个就是压力山大。”专家发言话音刚落，容长贵即兴表态，“几位企业负责人都提到修水宁红茶，我就来自修水，可惜宁红茶做得还不够大，回去后我们将认真总结，吸收先进经验，让宁红茶这个老品牌迎头赶上。”

### “三茶”融合，江西茶大有可为

安徽谢裕大茶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谢一平坦言，标准体系给这家“中华老字号”带来了新生机：“我们2006年建了大厂房，开始标准化生产，日产量达到25万斤鲜叶和5万斤干茶，年销售额很快破亿元。”

与传统茶企出身的谢裕大不同，广西天誉六堡

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是一家2011年成立的现代化茶企，如今实现了六堡茶（黑茶的一种）标准化、清洁化、连续化生产。

“政府帮我们推广，我们则努力创新，近些年在传统茶叶的基础上推出了茶果酒、雪糕、面膜等衍生产品。”该企业总经理许坤介绍，为了开拓海外市场，企业吸纳了政府的建议，先后在东南亚和中东地区布局建设了海外仓，取得喜人成效。“目前我们的产品供不应求，希望能与江西开展合作，尤其在原材料供应上，在江西实现零的突破。”许坤现场抛出“橄榄枝”。

“要统筹做好茶文化、茶产业、茶科技这篇大文章。”座谈会上，专家们从“三茶”融合的高度分析了国内市场和江西现状，给出了有针对性的建议。

“目前，国内市场火过国际市场，茶产业正向内陆省份梯度转移，国内市场内卷比较严重，投资出现边际效应，产业面临市场需求的碎片化、个性化与茶叶产业化的矛盾。”浙江省茶产业协会会长毛立民的一席话，引起与会人员的共鸣。

毛立民建议，江西要系统梳理全省的茶资源，因地制宜，抓好茶文化、茶产业、茶科技融合发展，对茶产业进行立体布局，从注重一产向三产融合发展。

“江西很多地方只采春茶，不采夏秋茶，很可惜。”安徽农业大学教授、中国茶叶学会副理事长宛晓春曾多次来赣，对江西茶产业情况了然于胸。“江西茶大有可为。”他认为，江西茶叶品质优良，应加大夏秋茶的利用率，加强科技创新力度，以茶科技支撑茶产业，通过和茶饮企业合作开发新式茶饮。

“很多观点和建议令人耳目一新。我们将结合江西实际，充分吸收、转化运用这些好建议。”省农业农村厅种植业管理处负责人表示，今后将为省外龙头茶企人赣搭桥引路，着力拓展精深加工，建立标准体系，加强品牌整合，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着力推进茶叶产业化，重塑江西茶业历史辉煌。

8月31日，省医疗保障局发布《江西省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江西省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两定办法”）。“两定办法”将于10月1日起施行。那么，“两定办法”给参保群众带来哪些利好？对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带来哪些影响？对此，省医疗保障局进行了政策解读。

### 简化审批手续，为群众扩大医疗资源供给

省医疗保障局在政策解读中表示，按照“放管服”精神要求，“两定办法”对医疗机构、零售药店纳入医保定点范围的申请条件进行了简化。此举优化了评估流程，最大限度支持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纳入医保定点范围。此举推动扩大了医保定点范围，可为群众提供更加适宜优质的医疗和药品服务。

其中一大亮点就是建立了定点机构纳入的“3+3”时限，即明确医疗机构、零售药店正式运营3个月后即可申请医保定点，医保经办机构评估完成时限不得超过3个月。同时，“两定办法”明确规定，为支持我省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对国家区域医疗中心纳入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开辟绿色通道，设置的申请医保定点医疗机构正式运营至少3个月条款，可适当压缩时间。

另外，“两定办法”增加了“协议期内重新评估期间可暂不停止医保服务”，进一步优化医保领域营商环境，有利于医疗机构和药店连锁集团化建设和发展，支持其做大做强。

### 落实医保惠民，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纳入医保

“两定办法”明确，统筹地区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根据公众健康需求、管理服务需要、医疗保障基金收支、区域卫生规划、医疗机构设置规划等确定本统筹地区定点医疗服务的资源配置。其中明确规定，康复医院、养老机构内设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可按规定纳入医保。

此举符合我省医疗服务及人口老龄化趋势下，医养结合新业态的发展，可以破解医养结合发展的堵点难点问题，有利于推动医养有机衔接，提高养老服务质量。

另外，“两定办法”规定，定点零售药店应当凭处方销售医保目录内处方药，药师应当对处方进行审核、签字后调剂配发药品。外配处方必须由定点医疗机构医师开具，必须有医师签章。定点零售药店可凭我省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含我省医保定点互联网医院）开具的电子外配处方销售药品。

这一规定，明确了我省支持医保电子处方流转。医保电子处方是医生通过医院管理信息系统为参保群众开具的数字化医疗文书，通过药师处方审核后上传至省医保电子处方中心。参保人通过“江西智慧医保”APP可自行选择定点零售药店，医保电子处方流转至定点零售药店后，参保人可直接在药店取药结算，实现看病就医更加便捷高效。

### 建立动态监管，“两定机构”有进有出

记者梳理“两定办法”时发现，新规均对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的动态管理设置了独立的章节，明确“两定机构”非终身制，而是有进有出。特别是明确了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纳入医保定点后的协议变更、续签、中止和协议解除四种动态管理情形。其中，最重要的莫过于提出了协议中止和解除的具体情形，相当于列出了一张“负面清单”，如“两定办法”规定，定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按照诊疗规范提供合理、必要的医药服务，向参保人员如实出具费用单据和相关资料，不得分解住院、挂床住院，不得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过度检查、分解处方、超量开药、重复开药，不得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不得串换药品、诊疗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不得诱导、协助他人冒名或者虚假就医、购药。通过建立动态监管，不仅有利于保证医保资金安全，还有利于促进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定点管理的规范化、法治化。



9月3日，兴国县江背镇江背村农民正组织“田保姆”收割队收割中稻，田间地头一派忙碌的丰收景象。特约通讯员 陈鹏摄

（上接第1版）

（三）规范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煤矿、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尾矿库等矿山的设施设计审查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查由省级以上矿山安全监管部门负责，不得下放或者委托。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制定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规范，严格实质内容审查，不得仅对程序和形式进行审查。矿山开发没有进行一次性总体设计的，原则上不得审批安全设施设计。1个采矿权范围内原则上只能设置1个生产系统。审批首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应进行现场核查。

### 二、推进矿山转型升级

（四）分类处置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矿山。对未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矿产资源开采的，越界开采、以采代建、持勘查许可证采矿且拒不整改的，与煤共（伴）生金属非金属矿山经停产整顿仍达不到煤矿安全生产条件的，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且拒不整改仍然生产建设的，或者经停产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矿山，依法予以关闭取缔。对长期停工停产、资源枯竭的矿山，灾害严重且难以有效防治的煤矿，积极引导退出。

（五）推进尾矿库闭库销号。对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不再排尾作业、停用超过3年或者没有生产经营主体的尾矿库，应当及时闭库治理并销号。完成闭库治理的尾矿库，应由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公告销号，不再作为尾矿库进行使用，不得重新用于排放尾矿。

（六）实施非煤矿山整合重组。鼓励大型矿业企业兼并重组和整合技改中小型非煤矿山企业。推动同一个矿体分属2个以上不同开采主体的非煤矿山，生产建设作业范围最小距离不满足相关安全规定的非煤矿山，以山脊划界的普通建筑用砂石露天矿山等企业整合重组，统一开采规划、生产系统和安全管理。

（七）加快矿山升级改造。推动中小型矿山机械化升级改造和大型矿山自动化、智能化升级改造，加快灾害严重、高海拔等矿山智能化建设，打造一批自动化、智能化标杆矿山。地下矿山应当建立人员定位、安全监测监控、通信联络、压风自救和供水施救等系统。新建、改扩建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原则上采用充填采矿法，不能采用的应严格论证。中小型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不得有4个以上生产水平同时采矿。尾矿库应当建立在线安全监测系统，新建四等、五等小型尾矿库应当采用一次性建坝。

（八）提高科技创新支撑能力。强化矿山安全科技支撑体系建设。加强矿山重大灾害预防与治理研究，组织重大关键技术攻关。推进矿山信息化、智能化装备和机器人研发及应用。实施一批矿山安全类重大科技项目。研究推进建设矿山安全领域全国重点实验室。

### 三、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九）健全矿山安全管理体系。矿山企业应当健全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为核心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严格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并实施分级管控，定期开展全员全覆盖隐患排查治理，建立风险隐患台账清单，实行闭环管理。各级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应当推动企业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和整改质量，建立重大隐患治理督办制度，在重大隐患消除前跟踪监管，并监督整改销号。对排查整改不到位导致重大隐患依然存在或发生事故的，依法追究企业及相关责任人责任。

（十）强化重大灾害治理。矿山企业应当查明隐蔽致灾因素，实施煤与瓦斯突出、冲击地压、水害等重大灾害分区管理、超前治理。将煤矿灾害等级鉴定纳入安全检测检验范围，及时公示鉴定结果。规范煤矿生产能力管理和核定工作。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采场及排土场边坡高度大于100米的，应当逐年进行边坡稳定性分析。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采空区体积超过规定的，应当及时进行稳定性专项评估。尾矿库排洪构筑物每3年应进行一次质量检测。

（十一）严格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完善矿井下特种设备安全标志审核发放和监督机制。定期对取得矿井下特种设备安全标志的在用设备设施开展安全可靠性检验。建立矿用安全设备全生命周期智慧监管平台，实行矿用设备安全责任追究制度。

（十二）规范非煤矿山外包工程管理。非煤矿山企业统一负责外包工程施工单位的安全管理。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严禁将爆破作业专项外包。金属非金属地下基建矿山掘进工程承包单位数量不得超过3家。大中型金属非金属地下生产矿山采掘工程承包单位数量不得超过2家，小型金属非金属地下生产矿山采掘工程承包单位数量不得超过1家，承包单位严禁转包和分包采掘工程及爆破作业项目。承包单位应当向项目部派出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应当具有矿山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且不得在其他矿山兼职。力争到2025年年底，生产矿山建立本单位采掘（剥）施工队伍或者委托具备相应条件的企业整体管理。

（十三）加强停工停产矿山安全管控。停工停产整改的矿山应当制定整改方案，限定单班下井人数，同一作业地点控制在10人以内，并向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报告后方可进行整改作业。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对停工停产整改煤矿实施驻矿盯守，对其他停工停产矿山落实驻矿盯守或者巡查责任，并按规定进行复工复产验收，因监督检查不力、停工停产期间继续组织建设的，依法严肃追究企业及相关责任人责任。

（十四）提升风险监测预警处置能力。加强矿山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风险早期识别和预警预报能力建设。矿山集中地区应当建立区域性矿山救援队伍。地下矿山、尾矿库“头顶库”应当建立应急广播等通信系统，确保应急指令第一时间传达到受影响范围内所有人员。加强应急预案演练、评估和修订。每年汛期前地方政府应当组织尾矿库“头顶库”企业与下游居民开展联合演练。强化灾害性天气预警预报，遇极端天气严禁人员入井。

### 四、强化企业主体责任

（十五）落实主要负责人责任。矿山及其上级企业主要负责人（含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加大安全投入和安全生产培训力度，及时解决解决矿山安全生产重大问题。矿山企业总部应当加强下属企业监督检查，主要负责人应当定期到生产现场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严禁下达超能力生产计划或者经营指标。推广矿长安全生产考核记分制度。

（十六）健全安全管理机构。涉矿中央企业总部和涉矿大中型企业应当配备安全总监。地下矿山应当配备矿长、总工程师和分管安全、生产、机电等工作的副矿长，所配备人员应当具有矿山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者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且不得在其他矿山兼职。煤矿、金属非金属矿山、尾矿库应当配备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灾害严重矿山应当按要求配备灾害治理专职领导人员、专门机构、专业人员。

（十七）强化安全基础管理。矿山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按照要求绘制、更新相关图纸，并报送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未经安全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矿长、总工程师和分管安全、生产、机电等工作的副矿长每年应当接受专门的安全教育培训。首次取证的地下矿山特种作业人员应当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严格井下劳动定员管理，不得超定员安排人员下井作业，提高井下艰苦岗位津贴。取消井下劳务派遣用工，矿山企业或承包单位对欠薪应依法承担清偿责任。

### 五、落实地方党政领导责任和部门监管监察责任

（十八）落实地方党政领导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

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严格落实矿山安全领导责任，组织开展区域性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严厉打击非法盗采矿产资源行为。加强矿山安全监管机构和队伍建设，专业监管人员配备比例不低于在职人员的75%。矿山安全监管市、县党政主要领导要定期研究矿山安全生产工作，深入矿山井下督促检查。实行市级、县级地方政府领导包保煤矿、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和尾矿库安全生产责任制。

（十九）落实矿山安全监管责任。各地区应当坚持明责有责、履责尽责，按照分级分类原则，明确省市县三级矿山安全监管执法管辖权限，明确矿山和尾矿库日常安全监管主体，建立部门联合执法和问题线索移交机制，大力提高执法专业素养，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中央企业所属矿山安全监管应由市地级以上部门负责。尾矿库“头顶库”、采深超800米或者单班下井人数超30人的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边坡高度超200米的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等高风险矿山安全监管，原则上不得下放至县级部门。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矿山安全监察和矿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其他各有关部门要在行业管理、业务管理、生产经营管理中一体推进落实矿山安全生产各项要求。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要加强对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协调指导。

（二十）强化矿山安全国家监察。健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体制，国家矿山安全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检查地方矿山安全监管工作，向地方政府提出改善和加强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统筹矿山安全监管监察执法保障体系建设，推动落实监管监察能力建设规划，完善技术支撑体系，健全国家矿山安全智能化监管监察系统。

### 六、推进矿山安全依法治理

（二十一）加强执法保障建设。推动修订矿山安全法，制定煤矿安全生产条例，加强矿山安全标准化建设工作。完善矿山安全监管监察专业人才培养机制，提高待遇保障。加强在线监控联网和矿山安全综合信息化平台建设，强化执法装备保障。

（二十二）强化安全监督检查。矿山行业管理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严格检查执法，严禁以罚代管、罚而不管。推动建立健全矿山安全生产案件移送、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发现涉嫌犯罪的按规定及时移交司法机关。加强矿山领域安全评价、设计、检测、检验、认证、咨询、培训、监理等第三方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建立矿山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报告公开制度。建立健全重大违法违规信息公示制度、联合惩戒制度和举报奖励制度。建立责任倒查机制，严格执行“谁检查、谁签名、谁负责”，对发生重大隐患不处理处罚或跟踪整改不到位的，依法严肃追究责任。

（二十三）严格事故调查处理。对较大涉险事故、瞒报谎报重大及以下矿山生产安全事故，视情况提级调查。接到瞒报谎报事故举报，属地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应当组织核查。发生较大以上死亡事故的矿山，应当停产整顿，经验收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后方可恢复生产。

### 七、强化组织实施

（二十四）健全保障措施。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分工，细化工作措施，研究配套政策。要统筹资金渠道，加强矿山淘汰退出、尾矿库治理、信息化系统、智能化矿山建设和安全监督检查等经费保障。应急管理部牵头建立矿山安全协调推进机制，将本意见落实情况纳入省级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内容。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按照权限和职责，对安全生产责任履行不到位的，要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问责，确保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各项部署要求落实到位。

（新华社北京9月6日电）